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28號

原告即反訴
被告　　戴琴帆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樹基律師
被告即反訴
原告　　曾端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勢永和區一段99向8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